高雄市第5屆前鎮區竹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前鎮區竹北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侯一郎 	國立東石高中電工科畢業	佳家清潔消毒企業行負責人

政見

一、爭取設立里內消防安全設備，並定期舉辦社區消防講習及演練。
二、爭取設立社區監視系統，提高社區安全範圍。
三、爭取設立活動中心，定期舉辦手工藝及教學課程，讓里民有活動空間。
四、獨居老人造冊關懷訪問，協助申請社會補助送餐長照服務。
五、定期舉辦里內兒童節、端午、中秋、重陽節活動。
六、台電、中油回饋金透明化全面分享，定期舉辦里民旅遊活動。
七、設立國、高中、大學優秀獎學金，每年中秋晚會頒發表揚。
八、定期社區環境清掃、消毒作業，預防病媒蚊孳生，本人病媒防治人員考試合格！
九、長照、敬老卡、中低收入、身障朋友之申請及關懷弱勢食物銀行之申請。
十、努力爭取路燈裝設，舊路重鋪(建華街與英德街紅綠燈裝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3 年 5 月 13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莊蔡麗香 	屏東市中正國小	1. 竹北里鄰長12年 2. 竹北里巡守志工 3. 高雄縣裝潢工會理事 4. 高雄市裝潢工會代表 5. 幸福英明樂齡學堂志工8年

政見

一、守護鄰里：打造智慧安全居住網。
二、溫馨關懷：落實全齡在地社會福利。
三、綠色家園：優化社區環境與衛生。
四、在地發聲：推動社區更新與透明服務。
五、社區認同：促進鄰里和諧與文化凝聚節慶活動。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2 年 5 月 24 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李國裕 	高英工商 光華國中 樂群國小	光華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樂群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英明匯管理委員會主委

政見

1｜設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定期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協助里民面對生活中的法律問題，有問題有人問、有需要有人協助。
2｜台電、中油回饋金公開透明、全民共享
補助及回饋金使用情形公開透明，爭取每年固定發放福利品予本里每戶，讓回饋由全體里民共享。
3｜成立社區長者關懷據點
推動長者關懷訪視、供餐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打造完善社區照顧網絡。
4｜建立即時反應「雲端辦公室」
加快里內資訊傳遞及服務效率，讓里民找得到人、事情有人處理。
5｜推動社區活動，凝聚竹北向心力
舉辦健康講座、親子活動、長青關懷交流，讓鄰里更熟悉、社區更有溫度。
6｜改善巷弄安全，提升生活品質
改善危險路段，爭取路燈、監視器及相關安全設施，讓用路人安心出入。
7｜成立「竹北里急難救助金」
當選後選舉補助款全數捐出成立本里急難救助基金，本人每月固定捐助基金會3,000元，協助急需救助的里民。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8 年 9 月 3 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4 黃韻軒 	三信家商畢業	現任：竹北里3鄰鄰長、榮獲112年特優鄰長、高雄市竹北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二屆秘書、第三、四屆理事長、國立空中大學－專科部肄業、聯華電信集團管理部及業務部主任

政見

傳承自父親熱心助人、備受地方推崇的奉獻精神，深耕服務40多年，提起英德街19巷黃家，街坊鄰居無一不感到親切與熱悉。從社區發展協會秘書、理事長到現任鄰長，服務從未間斷。這次挺身參選里長，盼延續父女兩代人對地方的愛。韻軒將以這份情感，落實以下四大政見：

一、【全齡共融‧休假樂活】
推動社區共融活動，積極爭取外部資源，辦理平日、夜間休閒課程，以及親子、祖孫共融活動，讓不同年齡層都能參與社區生活。

二、【資源共享‧防災互助】
建立里民官方平台，推動物資交換與捐贈，儲備防災及民生物資，設置應急工具庫供里民免費借用。

三、【路平燈亮‧環境清治】
爭取道路修繕，改善凹凸不平路面；增設垃圾回收定點並加強清運，同時落實水溝清淤、消毒，改善蚊蟲與異味問題。

四、【專業諮詢‧福利守護】
定期提供免費法律、稅務、理財、醫療及保險諮詢，並即時公告政府最新法令與福利資訊，讓里民掌握權益。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 年 11 月 2 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5 吳耀明 	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畢業	竹北里好厝邊發展協會1、2屆常務監事 公益志工 義警

政見

一、【長、幼、弱安心照護】結合里內商家守護兒童安全、提升銀髮關懷、
建立弱勢家庭通報與訪視機制，快速提供協助。
二、【韌性社區建構】與消防單位合作辦理防災講座，提升里民自助互助能力。
三、【社區志工隊】擴大服務範圍及對象，定期關懷探訪，讓溫暖不間斷。
四、【永續環保行動】成立環保志工隊，強化環境整潔與病媒防治、打造乾淨社區。
五、【健康促進方案】推動健康講座或活動(例如長者、特殊兒童)等預防保健。
六、【台電回饋金】公開透明，全里共享，回饋里民。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 年 2 月 2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備註
1802	光華國中仁愛大樓三年一班教室(二樓)	高雄市前鎮區和平二路170號	竹北里1-8	2鄰空鄰
1803	光華國中仁愛大樓三年三班教室(二樓)	高雄市前鎮區和平二路170號	竹北里9-19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